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他字第18號

原　　告　宋秋江

被　　告　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晉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應徵收訴訟費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岜仟貳佰伍拾岜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零貳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應徵收訴訟費用，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7年度重救字第1號裁定對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嗣經本院於107年6月27日以107年度重勞簡字第1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嗣兩造就敗訴部分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原告並於二審追加請求被告應再給付新臺幣（下同）29,066元，後經本院於108年4月17日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判決「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宋秋江負擔」，並於當日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核後，有關第一、二審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之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53,0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即183元，餘由原告負擔1,4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審裁判費	1,995元	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23,597元（含原告就一審判決不利之94,531元提起上訴及原告於二審追加之29,06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即219元，餘由原告負擔1,776元。
總計：原告共應負擔3,253元（計算式：1,477＋1,776＝3,253元），被告共應負擔402元（計算式：183＋219＝402元）。		